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基本保障和扶贫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p>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残保金）：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上海民政局所属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通过残保金和财政补贴，给予他们基本生活费保障，广大残疾职工也因此思想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市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市民政局加[2005]610号）的批示精神，民政（集团）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由市财政和市级残保金按1：2的比例共同承担。</p> <p>残疾人困难帮扶经费（残保金）：在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残疾人群体进行走访、慰问、送温暖。各专门协会日常工作开展中各区骨干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走访、慰问、送温暖。</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li> <li>2、《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li> <li>3、《关于对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企管发〔2014〕14号）；</li> <li>4、《关于2017年度本市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障费补贴预算测算数据的函》（沪民企管〔2017〕13号）。</li> <li>5、市政府对《关于市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市民政局加[2005]610号）的批示；</li> <li>6、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函》（沪民计[2017]27号）；</li> <li>7、市政府对《关于增加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下岗残疾职工节日帮困金的意见》（沪民企管发[2009]15号）的批示；</li> <li>8、市政府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并建立调整长效机制的请示》（沪民企发[2005]5号）的批示。</li> </ol>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残保金）：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在此项目实施前，该群体的保障标准和资金来源是不确定的，为此出现过多次残疾人整体上访市政府等部门，要求提高保障标准、改善生活质量。实施该项目后，残疾人因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加之社会其他保障项目的完善，要求提高基本生活保障的上访已消除，对社会维稳起了一定作用。</p> <p>残疾人困难帮扶经费（残保金）：通过对本市重残无业、部分一户多残、老养残、大病重病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低保”及“低保”边缘群体等开展走访送温暖活动，能够确保困难残疾人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传统节日，同时倾听残疾人声音，了解残疾人的真实需求，在传统佳节中提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困难残疾人的关爱。</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p> <p>该项目由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在每个年度的第三季度根据下一年度需保障残疾职工人数和费用标准测算下一年度所需保障金额，再正式发函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并纳入下一年度市级残保金预算中。第二年度待市财政批准后发函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下拨该年度残保金保障金额。年度终了时聘请中介机构对该年度残保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将审计报告报给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p> <p>制度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li> <li>2、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li> <li>3、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保障性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流程及风险防控”。</li> </ol> <p>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的集体决议、预算管理、经费申请及经费支出报销、内审管理等规定进行执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做好各类法律文件及财务资料的收集管理。</p>		
项目实施计划：	<p>6月-7月 上报调整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函并请市政府批示</p> <p>8月-9月 根据批示精神做好下一年度年度预算，在残保金中予以安排资金</p> <p>2月-3月 申请下拨年度经费，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p> <p>5月-12月 做好年度审计等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民政福利企业集中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预期总目标：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促进和稳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性。</p> <p>2、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 项目预期总目标：通过实施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项目，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p> <p>3、残疾人困难帮扶经费 项目预期总目标：通过实施残疾人帮扶经费项目，精准帮扶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p> <p>"1.民政福利企业集中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本年度预计使用196万元财政资金，对福利企业职工进行社保费补贴，促进和稳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性。</p> <p>2.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帮困补贴经费 本年度预计使用200余万元财政资金，对上海民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节日帮困金进行补贴，保障在职不在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证残疾职工队伍的稳定性，避免群体性事件与有责投诉的发生。</p> <p>3、残疾人困难帮扶经费 本年度预计使用450余万元财政资金，慰问及各区“一人一档”精准帮扶苦难残疾人"</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890,90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90,90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00,24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386,089.00
<b>2020年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基本生活费应补尽补率	=100%
		基本养老保险费应补尽补率	=100%
		节日帮困金应补尽补率	=100%
		调研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稳定
		帮困受助对象经济情况	改善
		有责投诉发生数	=0次
	满意度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预防与康复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常规性经费安排，围绕“十三五”本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扩大服务覆盖面，确保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养护、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创建于服务、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员、儿童家长培训等工作，主要以座谈会、交流会、质控督导、检查验收等方式实施。</p> <p>常规性经费安排，围绕“十三五”本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不断完善本市防盲治盲网络，开展白内障手术、低视力康复和视力残疾人定向行走服务，用于本市视力残疾人康复任务实施，包括白内障康复、低视力康复以及组织实施定向行走训练项目。</p> <p>常规性经费安排，围绕“十三五”本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进一步改善肢体残疾人机体功能，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用于本市肢体残疾人开展相应的康复训练与融合活动，包括肢体残疾儿童、麻风畸残者、成人致残者康复等。</p> <p>常规性经费安排，围绕“十三五”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全面开展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推进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他们的生命质量，维护精神病患者的合法权益。用于本市精神残疾人康复任务实施，包括自闭症儿童康复、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阳光心园”工作实施等。</p> <p>常规性经费安排，利用各种节假日，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营造有利于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的的良好氛围。用于开展各类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康复服务宣传、预防残疾宣传。麻风病日、爱耳日、自闭症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等节日主办或协办各类宣传活动，并适时开展残疾预防及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宣传。</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残联发〔2016〕27号，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li> <li>2、沪残联〔2006〕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及《上海市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规范》；</li> <li>3、沪残联〔2010〕80号，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li> <li>4、沪残联〔2007〕5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07年对2000名7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li> <li>5、沪残联康〔2014〕49号，上海市实施国家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方案（2014年-2015年）的通知；</li> <li>6、沪残联办〔2012〕8号，关于下发创建“上海市街道（乡镇）示范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建设标准的通知；</li> <li>7、残联发〔2012〕12号，关于广泛开展残疾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li> <li>8、沪残联办2001〔18〕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白内障复明手术任务经费下拨标准：7元/例；低视力康复家长培训：30元/例；验配任务经费100元/例。</li> <li>9、沪残联办〔2001〕18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成年致残者康复任务经费50元/人，脑瘫儿童康复任务经费200元/人；</li> <li>10、沪残联办〔2011〕1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li> <li>11、沪残联办〔2009〕27号，关于下发《关于对本市精神病人社区康复日间照料机构给予补贴的通知》的通知；</li> <li>12、沪残联办〔2012〕7号关于下发创建“上海市街道（乡镇）示范型阳光心园”建设标准的通知；</li> <li>13、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li> <li>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8号）</li> <li>15、关于开展上海市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残联康〔2013〕36号）</li> <li>16、沪残联〔2006〕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li> <li>17、沪残联康〔2004〕28号，关于在本市开展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li> <li>18、沪残联办〔2012〕6号，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li> <li>19、沪残联〔2014〕2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养护床位相关经费补贴标准的通知；</li> </ol>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更好服务于残疾人康复事业，使之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残联发〔2016〕27号，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沪残联〔2006〕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及《上海市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规范》；</p> <p>3、沪残联〔2010〕80号，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p> <p>4、沪残联〔2007〕5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07年对2000名7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5、沪残联康〔2014〕49号，上海市实施国家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方案（2014年-2015年）的通知；</p> <p>6、沪残康办〔2012〕8号，关于下发创建“上海市街道（乡镇）示范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建设标准的通知；</p> <p>7、残联发〔2012〕12号，关于广泛开展残疾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p> <p>8、沪残康办2001〔18〕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白内障复明手术任务经费下拨标准：7元/例；低视力康复家长培训：30元/例；验配任务经费100元/例。</p> <p>9、沪残康办〔2001〕18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成年致残者康复任务经费50元/人，脑瘫儿童康复任务经费200元/人；</p> <p>10、沪残康办〔2011〕1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p> <p>11、沪残康办〔2009〕27号，关于下发《关于对本市精神病人社区康复日间照料机构给予补贴的通知》的通知；</p> <p>12、沪残康办〔2012〕7号关于下发创建“上海市街道（乡镇）示范型阳光心园”建设标准的通知；</p> <p>13、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p> <p>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8号）</p> <p>15、关于开展上海市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残联康〔2013〕36号）</p> <p>16、沪残联〔2006〕5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p> <p>17、沪残联康〔2004〕28号，关于在本市开展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p> <p>18、沪残康办〔2012〕6号，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p> <p>19、沪残联〔2014〕2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养护床位相关经费补贴标准的通知；</p>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启动各项工作，上半年完成项目计划招标投标委托等相关工作，签订项目委托合同书或协议书，开展各项工作，跟踪督促各单位完成工作，年底总结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各类预算和康复项目，降低社会残疾率，提升现有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残疾人家庭生活得更加幸福，社会更加和谐。</p> <p>发放精神病人服药补贴人数10000人,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100%,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100%,康复训练效果质控人数550人,体检对象覆盖数33000人,伤残者职业康复训练数226人,养护床位补贴数5500个,人工耳蜗植入补贴人数60人,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2,802,2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802,2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716,7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774,499.22
<b>2020年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工耳蜗植入补贴人数	=60人
		养护床位补贴数	=5500床
		伤残者职业康复训练数	=226人
		康复训练效果质控人数	=550人
		体检对象覆盖数	=33000人
		发放精神病人服药补贴人数	=10000人
		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精神病人同比复发率	降低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康复训练评估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精神病人服药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各项政策知晓率	>=90%
		群众残疾预防知识水平	提高
		有责投诉数	=0次
		康复服务与管理能力水平	提高
		精神病人社会群体事件发生数	=0次
		“中途之家”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精神病人家属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福利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一)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进与发展  
为推动产业健康发展，计划通过拍摄全球康复辅具调查宣传片、组织康复辅助器具进社区活动等方式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宣传推广；依托行业协会及行业相关的社会组织、企业等单位开展行业标准宣传贯彻、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及统计等服务；通过展会、展馆、展示等方式，深化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2+2+产业布局，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老品牌升级计划，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起到提升产业形象，集聚产业资源，加速产业升级，提升消费理念的目的。

(二) 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本项目以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的方式，实地走访考察本市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情况，督促引导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梳理企业存在不足，提出整改建议，为市、区管理机构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动态数据。通过持续关注，跟踪企业及残疾职工动态，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各项权益的落实，配合做好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工作的核查，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跟进。  
通过前五期的实践证明，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的方式是规范企业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双赢的创新之举。助残督导工作是为在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建立的桥梁与纽带，是政府了解企业情况及助残扶残的窗口，是企业 and 残疾职工反映情况问题的最直接载体。

(三) 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2017年10月，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等4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要求民政部门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业务的融合发展。现结合上海实际，拟选取浦东、静安、闵行、黄浦等4~6个区6个点，兼顾本市中心及近郊区域覆盖，依托当地民政精神卫生中心和“阳光心园”，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或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  
《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民发〔2017〕76号）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民发〔2017〕76号）、《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4号）文件精神，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要求，本市申报并成为全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将在全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p> <p>通过实施本项目，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加速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上海乃至长三角的升级，推动长三角区域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一体化发展，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起到提升产业形象，集聚产业资源，加速产业升级，提升消费理念的目的。</p> <p>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运用走访调研，结合“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管理平台”信息汇总的方式，对残疾职工实际上岗就业进行督导，寻找解决残疾职工上岗出勤率低的解决办法，促进残疾职工与正常职工工作环境融合，以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残疾职工就业权，促进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转型发展。</p> <p>精神卫生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社区康复服务是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多学科、多专业融合发展的社会服务。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有利于预防精神障碍患者致残致贫，有利于促进患者家庭减轻负担、精准脱贫、加快全面小康进程，对于促进患者家庭幸福和社区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有利于积累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持续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经济责任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前进行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后按各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动项目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推动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出台；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相关机制；</p> <p>协调指导慢性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和民政对象中慢性精神障碍患者机构照护的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市区两级沟通协调机制；</p> <p>继续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维护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职工权益；</p> <p>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力争到2021年底率先建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消费群体满意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p> <p>实现服务网络在本市街镇全覆盖。2019年试点第一年在30%，即65个街镇开展试点，在16个区全铺开；2020年试点第二年覆盖新增40%（2年合计超过四部委文件规定的覆盖50%左右社区的要求）；2021年实现全覆盖。</p> <p>进一步完善消费支持措施，支持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用于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纳入本市敬老卡优待联盟等政策措施。</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9,8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8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b>2020年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康复辅助租赁点	>=80个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